



20250526BX00523

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75

车辆保险合同

甲方（保险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健

地址：清水县永清镇北环路

联系电话：0938-7151076

乙方（第三方单位）：

单位名称：清水县丰望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成琪

地址：清水县丰望乡槐杨村上杨家 150 号

联系电话：0938-7221000

鉴于乙方拥有车辆，愿意向甲方投保车辆保险，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车辆及保险费信息

序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被保险人	交强险	商业险	车船税	保费合计
1	甘E0553G	996528X	LJNWEYAG97N003181	2025/5/30	2026/5/29	清水县丰望乡人民政府	570	1411.04	720	2701.04

二、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保险费总计为人民币 2701.04 元（大写：贰仟柒佰零壹元零肆分）。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账号：27041801040002026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2. 应当及时受理乙方的投保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保、出单等工作。
3. 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定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4.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保险标的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应当如实告知甲方投保车辆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使用性质、车况、行驶区域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

4.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